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根據百慕大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現有股東」)以及Winning Logistics (Africa) Company Limited(「Winning」，連同本公司統稱「聯合體」)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於幾內亞共和國從事鋁土礦開採業務，其現時有權通過項目開發及生產鋁土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三五年止為期25年。該項目由目標公司於幾內亞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擁有，蘊含22億噸鋁土礦資源量，其中已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為6.24億噸。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表示有意出售，而聯合體表示有意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或如適用，將予成立一間控股公司，「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建議代價為1.21億美元。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或如適用，新公司)將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及Winning(或其聯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不可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四個月期間（或任何共同協定的延長期間）（「**排他期間**」）直接或間接與新公司進行有關與建議收購類似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涉及目標公司的任何兼併、合併、業務合併、重組、股權置換、資產重組或類似交易或一連串類似交易的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邀請、招攬、鼓勵或蓄意促成或促使提呈任何由其他第三方提出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查詢、建議及要約。倘訂約各方於排他期間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排他期間屆滿後可由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聯合體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400萬美元（「**排他費用**」），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目標公司及／或現有股東於排他期間違反上文所述的責任，否則排他費用不可退回。排他費用僅可用作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且將不會分派予現有股東。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以及Winning明白及同意，除有關代價、排他期間、排他費用、最終協議、盡職審查、保密性、終止、約束力、衡平救濟及監管法律的條款（於諒解備忘錄簽立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以及Winning並無約束力或需要強制執行。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作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